

B1734

2011年第45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2011年第45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漁業保護(指明器具)(修訂)公告》

(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《漁業保護規例》(第171章，
附屬法例A)第4A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2年12月3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漁業保護(指明器具)公告》

《漁業保護(指明器具)公告》(第171章，附屬法例B)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，在第3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4. 任何擬用於以下用途的器具(不論屬人力操作器具抑或機械操作器具)：由一艘或多於一艘船隻，將網在海床或水中以袋形拖曳，藉以捕撈魚類。”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黃志光

2011年3月16日

《2011 年漁業保護(指明器具)(修訂)公告》

B1736

2011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漁業保護(指明器具)公告》(第 171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
在禁用的捕魚器具的類別的列表中，增加一類器具。